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祥（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4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

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4日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1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編號2為犯詐欺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目的均有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非難重複性低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張文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9日	112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003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9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20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5年5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20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9日	115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02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68號